

2017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

宿迁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一、概述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南与淮安市毗连，东与连云港市接壤，北与徐州市相连，西与安徽省交界；下辖沭阳、泗阳、泗洪三个县和宿城区、宿豫区。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²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

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全市总面积 8524.0km²。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10.3km²，沂沭泗水系面积 4313.7km²；洪泽湖水面面积 1248.0km²，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km²。

2017 年全市耕地面积 647.2 万亩，其中水田 323.0 万亩，水浇地 171.0 万亩，菜田 153.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水田、水浇地）494.0 万亩，2017 年实际灌溉面积 494.0 万亩。

2017 年全市常住人口 491.46 万人，人口密度 576.6 人/km²，其中城镇人口 284.81 万人，农村人口 206.65 万人。

2017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下同）2518.15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 1066.24 亿元，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 292.14 亿元。

2017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40.4mm，折合降水总量 80.16 亿 m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 912.4mm 偏多 3.1%，属于平水年。全市当年水资源总量 27.630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15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0.788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315 亿 m³。全市总供水量 25.372 亿 m³，全市总用水量 25.372 亿 m³。全市总耗水量 17.59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69.3%（即耗水率）。2017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516.3m³/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00.8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4.50m³/万元；农田灌溉亩

均用水量为 368.8m³/亩，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521.3m³/亩；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1.5L/人·d，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79.3L/人·d。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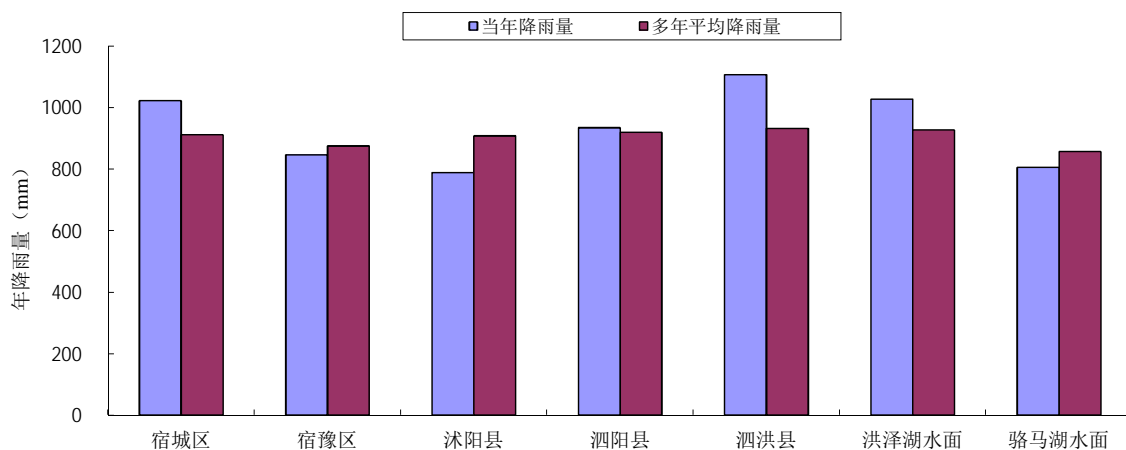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40.4mm，折合降水总量 80.16 亿 m³，比多年平均偏多 3.1%，比上年偏少 4.3%，在 1956~2017 年近 62 年的降水量系列中居第 25 位，属于平水年。

2017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年降雨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比较 (±%)	汛期雨量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占年雨量 (%)
宿城区	1001	1022.1	10.23	889	8.90	911.0	9.12	15.0	12.2	780.6	76.4
宿豫区	886	845.8	7.49	942.7	8.35	874.5	7.75	-10.3	-3.3	636.7	75.3
沭阳县	2299	788.3	18.12	920.5	21.16	907.9	20.87	-14.4	-13.2	622.3	78.9
泗阳县	1172	933.8	10.94	935.2	10.96	918.6	10.77	-0.2	1.7	763.5	81.8
泗洪县	1696	1106.4	18.76	1074.4	18.22	932.0	15.81	3.0	18.7	833.6	75.3
洪泽湖水面	1248	1027.1	12.82	1118.6	13.96	926.4	11.56	-8.2	10.9	752.4	73.3
骆马湖水面	222	805.3	1.79	1008.3	2.24	856.7	1.90	-20.1	-6.0	604.8	75.1
合计	8524	940.4	80.16	983.1	83.80	912.4	77.78	-4.3	3.1	713.4	75.9

注：各行政区区划面积采用 2017 年宿迁市统计年鉴数据，各行政区雨量站点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7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全年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实测年降水量最大为金锁镇雨量站 1316.9mm，最小为皂河闸雨量站 687.5mm，前者是后者的 1.9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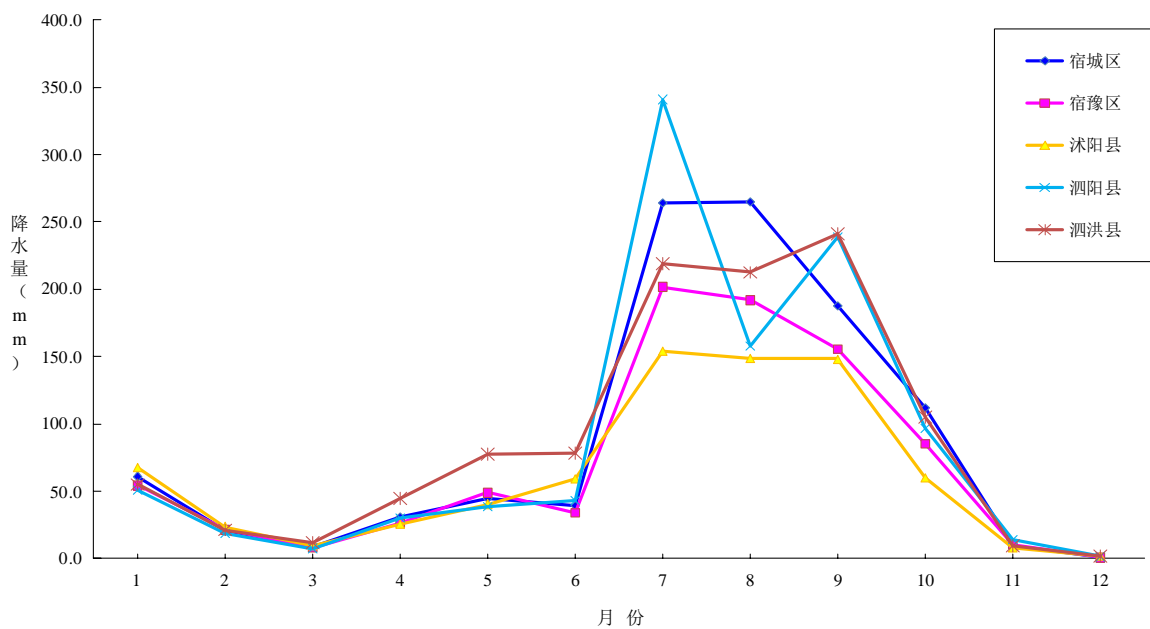
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5~9月），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73.7%~78.9%之间，平均为 76.3%。

2017 年宿迁市代表站月降雨量有关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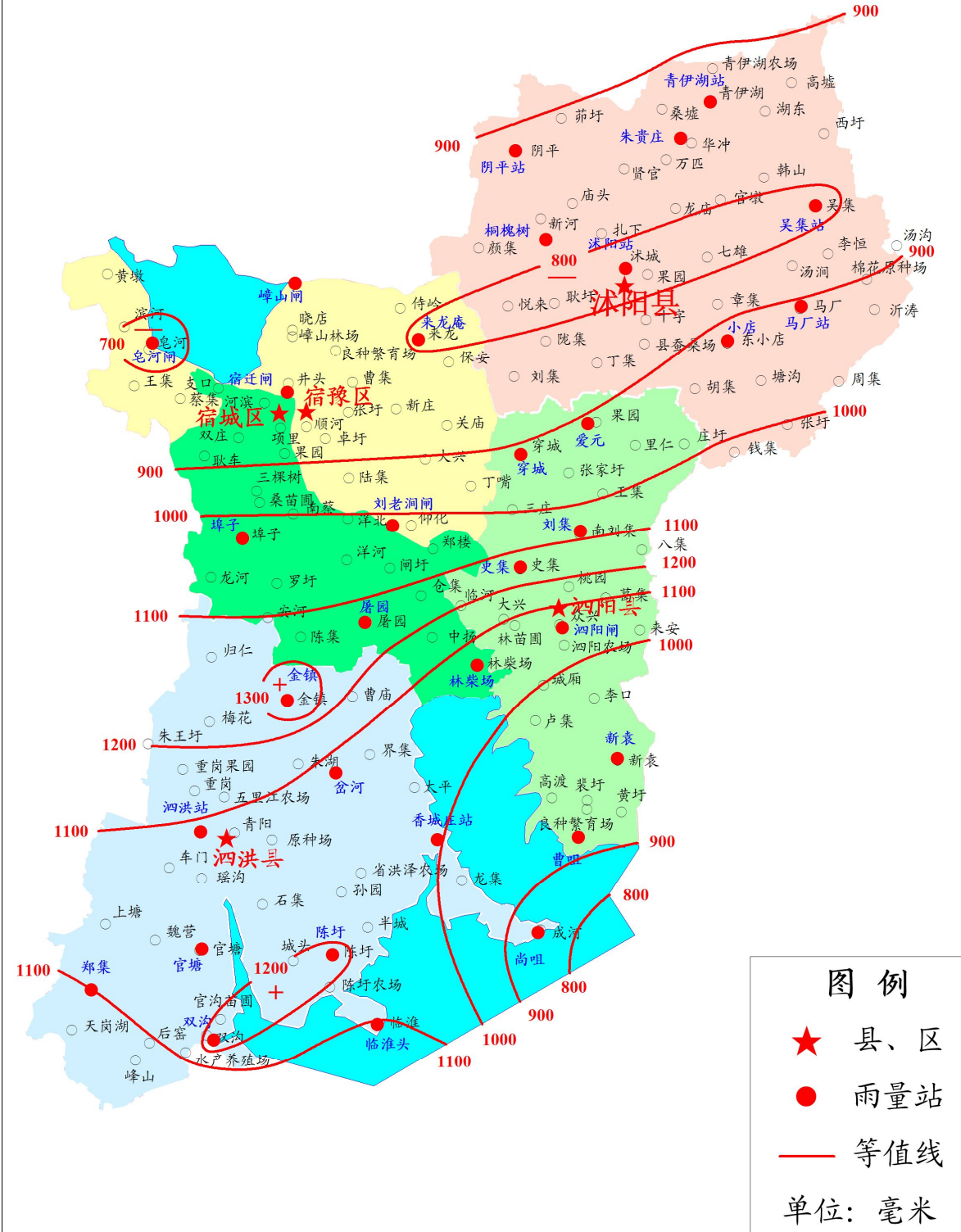
单位：mm

县名 (站名)	各月降水量												年降水量	汛期雨量	汛期雨量占年雨量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城区 (埭子)	61.1	20.7	9.0	31.0	45.0	39.5	264.0	265.0	187.5	112.0	9.2	1.3	1045.3	801.0	76.6
宿豫区 (宿迁闸)	54.4	21.4	8.0	26.4	49.0	33.8	201.8	192.0	155.6	85.0	10.6	0.9	838.9	632.2	75.4
沭阳县 (沭阳)	67.5	23.6	9.6	25.5	40.5	59.0	154.0	148.5	148.0	60.0	8.2	1.8	746.2	550.0	73.7
泗阳县 (泗阳闸)	50.9	18.6	7.6	30.2	38.8	43.2	340.8	157.8	238.6	96.8	14.0	1.6	1038.9	819.2	78.9
泗洪县 (泗洪)	55.1	21.3	11.9	44.8	77.6	78.6	219.0	212.6	241.2	105.2	9.6	2.1	1079.0	829.0	76.8

2017 年各代表站月降水量比较



宿迁市2017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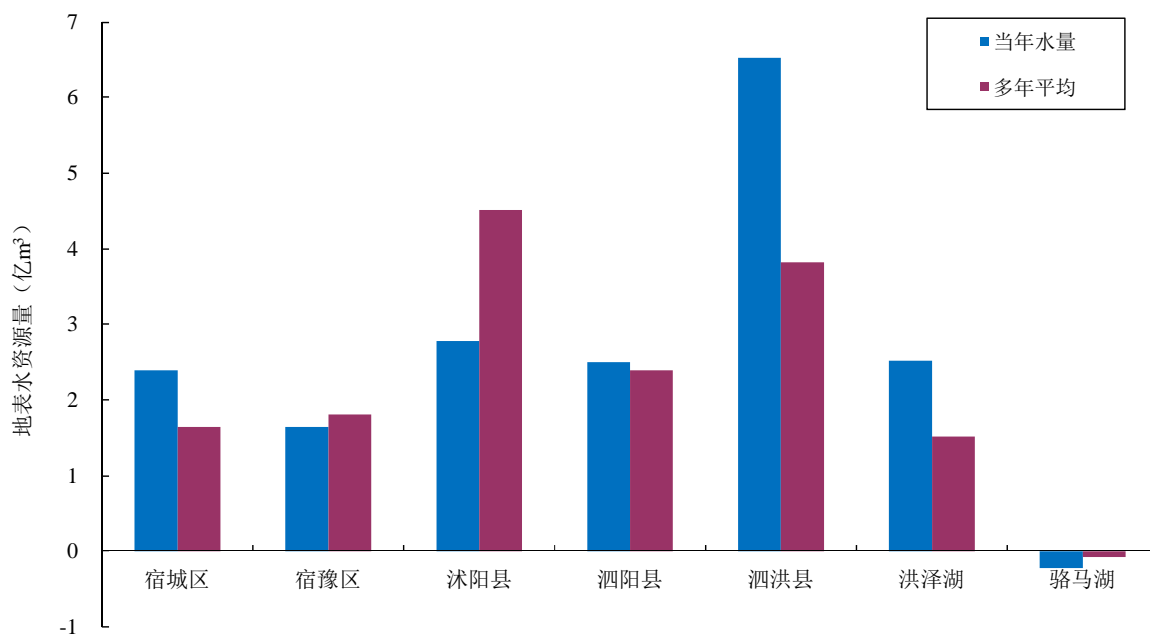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7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8.156 亿 m³，相当于年径流量 213.0mm，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5.616 亿 m³ 偏多 16.3%。其中淮河水系 11.448 亿 m³，沂沭泗水系 6.708 亿 m³。

2017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 比较(±%)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宿城区	1001	2.396	239.3	1.650	164.8	45.2
宿豫区	886	1.638	184.8	1.808	204.0	-9.4
沭阳县	2299	2.786	121.2	4.511	196.2	-38.2
泗阳县	1172	2.506	213.8	2.389	203.8	4.9
泗洪县	1696	6.526	384.8	3.825	225.5	70.6
洪泽湖水面	1248	2.526	202.4	1.509	120.9	67.4
骆马湖水面	222	-0.221	-99.7	-0.074	-33.4	-198.5
合 计	8524	18.156	213.0	15.616	183.2	16.3

2017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17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0.788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 4.273 亿 m^3 ，沂沭泗水系 6.515 亿 m^3 。依地貌划分，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0.311 亿 m^3 ，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5.6%；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477 亿 m^3 ，仅占 4.4%。

（四）水资源总量

2017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27.630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156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0.788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315 亿 m^3 。

2017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水量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2)	年降水量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 下水重复计 算量	水资源总量
宿城区	1001	10.23	2.396	1.253	0.193	3.456
宿豫区	886	7.49	1.638	1.432	0.214	2.855
沭阳县	2299	18.12	2.786	3.119	0.387	5.518
泗阳县	1172	10.94	2.506	1.965	0.225	4.246
泗洪县	1696	18.76	6.526	3.020	0.296	9.250
洪泽湖水面	1248	12.82	2.526			2.526
骆马湖水面	222	1.79	-0.221			-0.221
合 计	8524	80.16	18.156	10.788	1.315	27.630

（五）入境、出境水量

2017 年全市入境水量为 532.68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入境 422.65 亿 m^3 ，沂沭泗水系入境 43.20 亿 m^3 ，江、淮水北调入境 66.83 亿 m^3 。全市出境水量为 483.69 亿 m^3 ，其中淮河水系出境 409.02 亿 m^3 ，沂沭泗水系出境 46.44 亿 m^3 ，江、淮水北调出境 28.22 亿 m^3 。

三、蓄水动态

(一) 湖泊蓄水动态

2017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40.38亿 m^3 ，年末为35.68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4.7亿 m^3 ；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10.56亿 m^3 ，年末为8.83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1.73亿 m^3 。

(二) 地下水动态

2017年宿迁市平原区深层地下水水位年末比年初总体上升2.29m，其中宿城区上升2.13m，宿豫区地区上升1.53m，泗洪县上升0.01m，泗阳县上升1.53m，沭阳县上升1.22m。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2017年全市总供水量25.372亿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24.819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97.8%；地下水供水量0.350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1.4%；其他水源供水量0.203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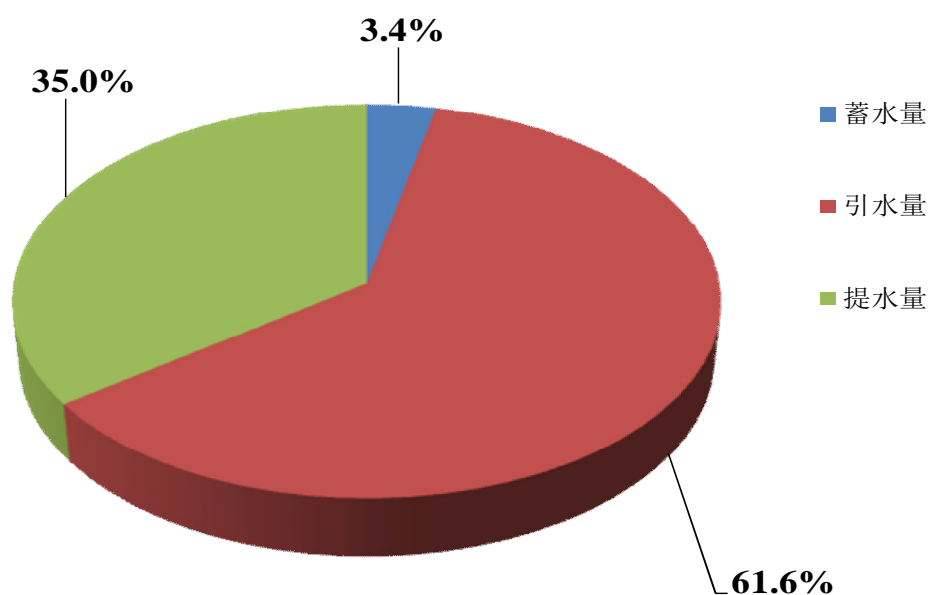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0.851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3.4%，引水工程供水15.271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61.6%，提水工程供水8.697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35.0%。

2017年宿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地 表 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小 计		污水处理回用等	
宿城区	0.135	2.586	1.862	4.583	0.027	0.045	4.655
宿豫区	0.129	2.157	1.491	3.777	0.046	0.050	3.873
沭阳县	0.034	5.572	1.263	6.869	0.135	0.010	7.014
泗阳县	0.118	3.545	0.853	4.516	0.026	0.073	4.615
泗洪县	0.435	1.411	3.228	5.074	0.116	0.025	5.215
合 计	0.851	15.271	8.697	24.819	0.350	0.203	25.372

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



(二) 用水量

2017 年全市总用水量 25.372 亿 m^3 ，其中取用地表水 24.819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7.8%；取用地下水 0.350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1.4%；取用其他水源 0.20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0.8%。

2017 年全市各类用水量中，农田灌溉用水 18.221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71.8%；林牧渔畜业用水 2.263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8.9%；工业用水 1.546 亿 m^3 （其中火力发电用水 0.054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1%；城镇公共用水量 0.840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3.3%；居民生活用水量 1.86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7.4%；生态环境用水量 0.63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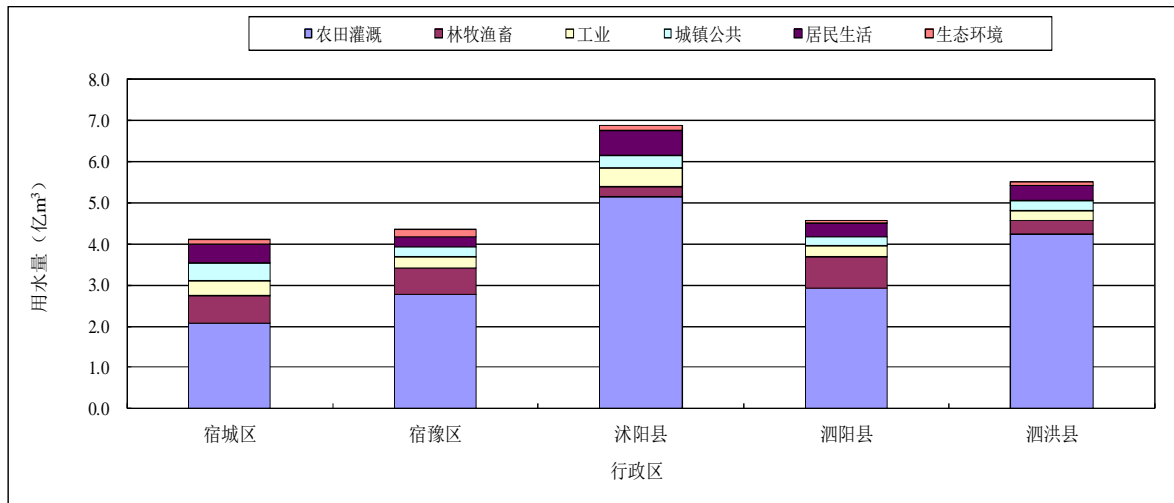
2017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用水量					林牧渔畜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小计	其中地下水	林果灌溉	草场灌溉	鱼塘补水	牲畜用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火(核)电	一般工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2.453	0.303	0.170	2.926	0	0.074	0	0.250	0.301	0.625	0	0.033	0.308	0.341	0.024
宿豫区	2.589	0.100	0.047	2.736	0	0.045	0.006	0.195	0.225	0.471	0.002	0.003	0.193	0.196	0.043
沭阳县	5.095	0.145	0.101	5.341	0	0.032	0	0.091	0.094	0.217	0.007	0.010	0.490	0.500	0.085
泗阳县	2.758	0.173	0.115	3.046	0.001	0.010	0	0.476	0.227	0.713	0.002	0.004	0.276	0.280	0.011
泗洪县	3.945	0.142	0.085	4.172	0.003	0.023	0.001	0.093	0.120	0.237	0.01	0.004	0.225	0.229	0.025
合计	16.840	0.863	0.518	18.221	0.004	0.184	0.007	1.105	0.967	2.263	0.021	0.054	1.492	1.546	0.188

行政分区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建筑业	服务业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	农村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城镇环境	农村生态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0.065	0.170	0.235	0	0.275	0.100	0.375	0.003	0.147	0.006	0.153	0	4.655	0.027
宿豫区	0.028	0.048	0.076	0	0.176	0.074	0.250	0.001	0.113	0.031	0.144	0	3.873	0.046
沭阳县	0.061	0.155	0.216	0.004	0.395	0.204	0.599	0.039	0.134	0.007	0.141	0	7.014	0.135
泗阳县	0.047	0.100	0.147	0.002	0.212	0.105	0.317	0.010	0.109	0.003	0.112	0	4.615	0.026
泗洪县	0.049	0.117	0.166	0.016	0.218	0.107	0.325	0.062	0.082	0.004	0.086	0	5.215	0.116
合计	0.250	0.590	0.840	0.022	1.276	0.590	1.866	0.115	0.585	0.051	0.636	0	25.372	0.350

2017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



(三) 用水消耗量

2017年全市总耗水量 17.59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9.3%（即耗水率）。水田灌溉耗水量较大，为 11.367 亿 m^3 ，占总耗水量的 64.6%，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农田蒸发、渗漏及深层入渗等；工业、城镇生活所消耗的水量较少，工业耗水量 0.734 亿 m^3 ，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水份消耗和各个生产环节的水份损失等，占总耗水量的 4.2%。

2017年不同用途用水的耗水量和耗水率表

项 目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 环境	全市
	水 田	旱田						
用水量 (亿 m^3)	16.840	1.381	2.263	1.546	0.840	1.866	0.636	25.372
耗水量 (亿 m^3)	11.367	1.319	2.139	0.734	0.764	0.681	0.588	17.593
占总耗水量比例 (%)	64.6	7.5	12.2	4.2	4.3	3.9	3.3	100.0
耗水率 (%)	67.5	95.5	94.5	47.5	91.0	36.5	92.5	69.3

五、用水指标

2017 年全市平均用水指标如下：

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516.3\text{m}^3/\text{人}$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00.8\text{m}^3/\text{万元}$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4.50\text{m}^3/\text{万元}$ ；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68.8\text{m}^3/\text{亩}$ ，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521.3\text{m}^3/\text{亩}$ ；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1.5\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79.3\text{L}/\text{人}\cdot\text{d}$ 。

2017 年宿迁市用水指标计算表

用水指标项目	统计数据	用水量 (亿 m^3)	用水指标
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	491.46 万人	25.372	$516.3\text{m}^3/\text{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指标	2518.15 亿元	25.372	$100.8\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	1066.24 亿元	1.546	$14.50\text{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94.0 万亩	18.221	$368.8\text{m}^3/\text{亩}$
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323.04 万亩	16.840	$521.3\text{m}^3/\text{亩}$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87.66 万人	1.276	$121.5\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203.8 万人	0.590	$79.3\text{L}/\text{人}\cdot\text{d}$

注：本次 2017 年用水指标计算中的人口数据均采用宿迁市统计年鉴中的常住人口数据，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均采用可比价数据。

六、水环境概况

（一）污废水排放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0 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氨氮排放量 1.00 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总氮排放量 2.48 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总磷排放量 0.25 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1]

（二）水资源质量

宿迁全市共有 23 个省级考核水功能区，共涉及 19 条河道（干渠）和 3 个湖泊（洪泽湖、骆马湖、三台山镜湖）。河流湖泊水质评价和水功能区达标评价项目选用：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等 18 项，水温、总磷、总氮不参评，湖泊总磷、总氮评价成果单列。湖泊营养状态评价项目为总磷、总氮、叶绿素、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

河流湖泊水质评价和湖泊富营养化评价采用《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和《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规定的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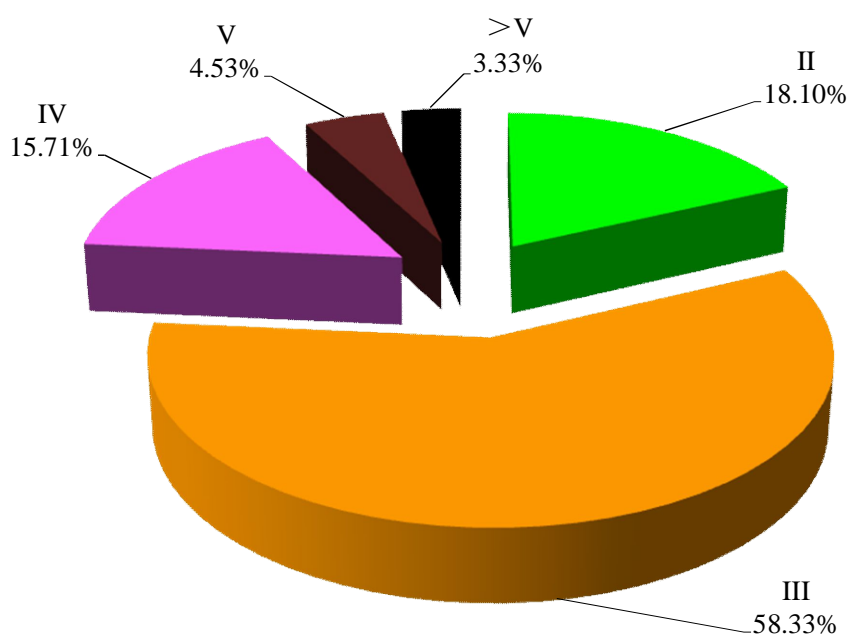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采用测次法进行，在评价年度内，达标率大于（含等于）80%的水功能区为年度达标水功能区，年度达标水功能区个数与总个数的比值即为全年期水功能区的达标率。

[1]: 引自宿迁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

1. 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

2017 年全市范围内共有 19 条省考核水功能区河流参与评价，共 35 个水质监测断面；评价总河长 551.9km。全年期共监测 420 次，其中 II 类水断面 76 次，占总监测次数的 18.10%；III 类水断面 245 次，占 58.33%；IV 类水断面 66 次，占 15.71%；V 类水断面 19 次，占 4.53%；劣于 V 类断面 14 次，占 3.33%；其中满足及优于水功能区 2020 年水质管理目标的断面监测次数为 299 次，占总监测次数的 71.19%，较上年增加 12.49%。

2017 年全市范围内主要河流全年期水质类别比例如下图：



全年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99.9km，占总评价河长的 18.10%；汛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53.6km，占总评价河长的 9.71%；非汛期水质劣于 III 类水的河长 122.8km，占总评价河长的 22.25%；未达到 III 类水标准项目主要为氨氮、化学需氧量等。全年期、汛期、非汛期水质较上年均有明显改善。

2017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评价河名	评价河长(km)	全年期分类河长(km)						汛期分类河长(km)						非汛期分类河长(k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1	中运河	87		87					87						87					
2	徐洪河	57.6		16.2	41.4					57.6					16.2	18.5	22.9			
3	淮沭河	33.3		33.3					33.3						28.7	4.6				
4	沭新河	30		30					30						30					
5	怀洪新河	15			15					15						15				
6	总六塘河	57.6		9.1		48.5				57.6					9.1		24.2	24.3		
7	北六塘河	43.2		43.2					43.2						43.2					
8	淮河	5		5					5						5					
9	新沂河	74		65				9	56	9			9		65			9		
10	老沭河	9		9						9					9					
11	老汴河	33.6			13.4	20.2						33.6				13.4	20.2			
12	潼河	4.8			4.8					4.8					4.8					
13	成子河	9.6			9.6				9.6							9.6				
14	豆淮新河	5			5						5					5				
15	高淮新河	3.6			3.6					3.6						3.6				
16	邳洪河	11.4			6	5.4				5.4	6				6	5.4				
17	新滂河	16.8				16.8				16.8								16.8		
18	滂沟河	18.6			18.6					18.6						18.6				
19	沂北干渠	36.8		36.8					36.8							36.8				
	总计	551.9		334.6	117.4	90.9		9	300.9	197.4	44.6		9		298	131.1	72.7	50.1		

2. 重点湖泊水质及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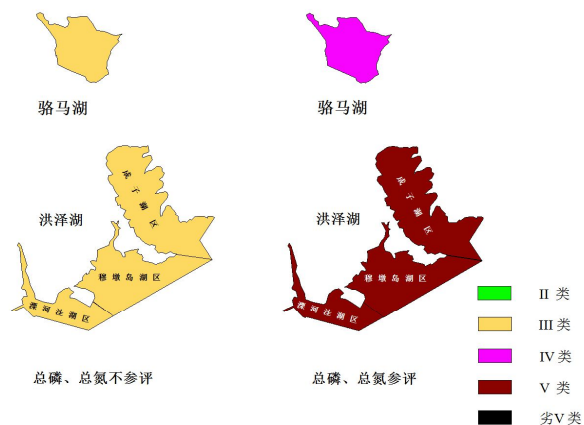
宿迁境内重点湖泊主要包括洪泽湖、骆马湖。

洪泽湖：分为溧河洼湖区、穆墩岛湖区及成子湖区 3 个片区，境内总面积为 1248km²。（1）若总磷、总氮项目不参评，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 3 个湖区均为 III 类，穆墩岛区域水质较上年略有下降。（2）若总磷、总氮项目参评，全年期、汛期、非汛期 3 个湖片区分别均为 V 类、IV 类、V 类，穆墩岛区域非汛期水质较上年略有改善。（3）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洪泽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其中 3 个湖片区均为轻度富营养，均与上年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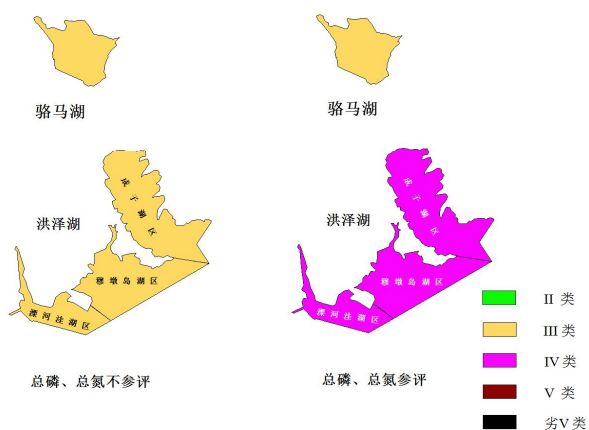
骆马湖：境内总面积为 222km²。（1）若总磷、总氮项目不参评，全年期、非汛期、非汛期均为 III 类，与上年基本持平。（2）若总磷、总氮项目参评，全年期、汛期、非汛期 3 个湖片区分别均为 IV 类、III 类、IV 类，较上年略有下降。（3）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骆马湖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均与上年基本一致。

2017 年宿迁市重点湖泊水质及营养状态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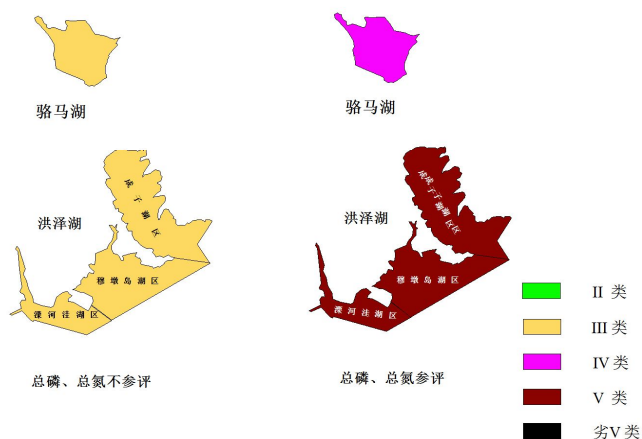
湖泊名称	湖片区（参评监测点）	评价结果								
		总磷、总氮不参评			总磷、总氮参评			营养状态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全年	汛期	非汛期
洪泽湖	溧河洼（溧河洼、临淮）	III	III	III	V	IV	V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穆墩岛（渔沟、宿迁南、成河、临淮）	III	III	III	V	IV	V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成子湖（高湖、宿迁北、颜圩、成河）	III	III	III	V	IV	V	轻度富	轻度富	轻度富
骆马湖	骆马湖区（新站、杨河滩、湖区（东）、湖区（南）、皂河乡）	III	III	III	IV	III	IV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2017年宿迁市洪泽湖、骆马湖全年期水质状况



2017年宿迁市洪泽湖、骆马湖汛期水质状况



2017年宿迁市洪泽湖、骆马湖非汛期水质状况

2017年宿迁市洪泽湖、骆马湖全年期、汛期及非汛期水质状况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2017年宿迁全市全覆盖共有93个水功能区，共132个水质监测断面；省考核共有23个水功能区，共49个水质监测断面；国家考核共有12个水功能区，共34个水质监测断面。水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农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景观娱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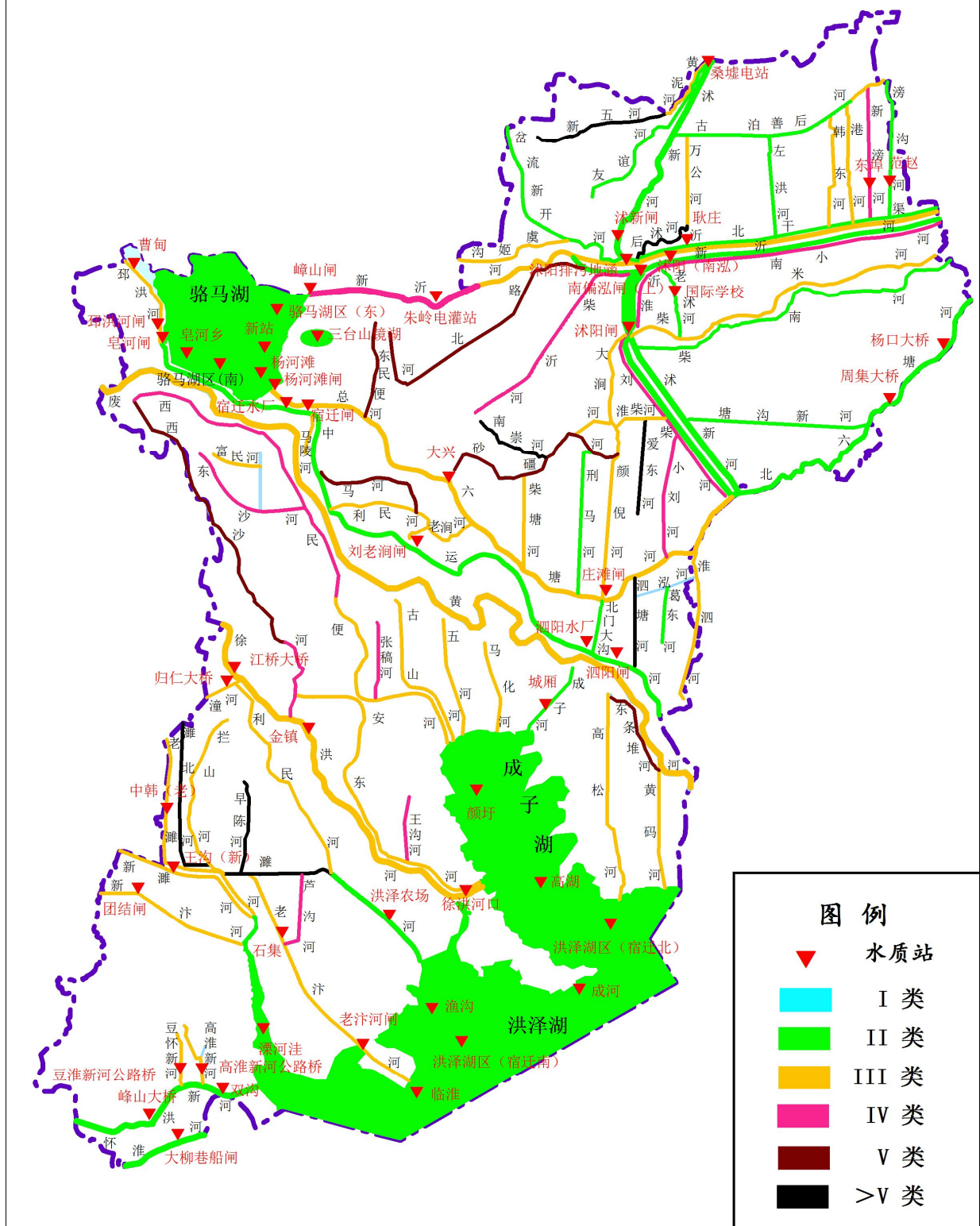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对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标准，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只评价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两个项目，根据2017年水质监测资料统计得出，全覆盖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46个，达标率为49.5%；省考核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19个，达标率为82.6%；国家考核水功能区全年期达标个数10个，达标率为83.3%。

2017年宿迁市各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仅评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功能区	全覆盖			省考核			国家考核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达标总数	达标率
	(个)	(个)	(%)	(个)	(个)	(%)	(个)	(个)	(%)
保护区	6	5	83.3	6	5	83	6	5	83.3
保留区	4	3	75.0	3	2	66.7	2	2	100
缓冲区	5	5	100	1	1	100	0	0	-
过渡区	7	5	71.4	3	3	100	1	1	100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0	0	0	0	-	0	0	-
农业用水区	60	23	38.3	9	7	77.8	3	2	66.7
排污控制区	6	2	33.3	0	0	-	0	0	-
景观娱乐区	4	3	75.0	1	1	100	0	0	-
合计	93	46	49.5	23	19	82.6	12	10	83.3

宿迁全覆盖水功能区水质评价结果示意图



七、水旱灾害

(一) 雨情

2017年,全市面平均降雨量为940.4mm,较多年面平均降雨量912.4mm偏多3.1%,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其中5~9月份汛期累计面平均降雨量713.4mm,较多年同期降雨量(596.6mm)偏多19.6%。总体而言,2017年降水量属平水年份。

在空间分布上,南部多于北部;在时间分布上,6~9月份降雨量多于多年同期降雨量。

(二) 水情

受前期降雨偏少及上游来水较少的影响,2017年7月中旬前,洪泽湖、骆马湖的水位均偏低,骆马湖水位最低跌至21.05m,洪泽湖水位最低降至11.74m;自7月中下旬开始,受本地和上游地区降雨影响,两湖水位快速上涨,受沂沭泗上中游持续降雨影响,8月份骆马湖上游来水13.53亿 m^3 ,较常年同期偏多1.5亿 m^3 ,骆马湖水位一度超过警戒水位,嶂山闸先后三次开闸泄洪。

1. 沂沭泗流域

骆马湖洋河滩最高水位为23.62m(1月16日),高于警戒水位0.12m;最低水位21.04m(7月7日),高于骆马湖死水位0.54m。

2. 淮河流域

洪泽湖蒋坝最高水位为13.90m(3月1日),高于警戒水位0.40m;最低水位11.74m(7月7日),高于洪泽湖死水位0.44m。

（三）灾情

（1）**涝灾**：今年汛期，宿迁市遭遇多次强降雨袭击。今年涝灾主要集中在7~9月份，发生在7月8日20时至7月10日7时、7月30日至8月2日、8月4日5时至11时及9月10日8时至11日8时四个时段，特别是8月4日8时至9时，城区最大1小时降雨强度63.4毫米，短时降雨强度与2010年“9·7”暴雨、2016年“6·23”暴雨相当。据统计，这几次强降雨造成宿迁市12万人口受灾（主要指房屋受损，农作物受灾造成收入减少的人口），直接经济损失1.26亿元。

（2）**旱灾**：今年2~7月份，宿迁市降水总体偏少，特别是6月至7月中下旬，宿迁地区出现持续高温无雨天气，部分高岗地、岗淤地出现不同程度旱情，主要集中在泗洪县西南岗片区、沭阳县沂河北和西南岗片区、宿城区南部片区等旱作物种植集中区。据统计，全市因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2亿元。

八、水资源管理概况

（一）坚持依法管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健全最严格管理制度**。继续加大对县区政府（管委会）的考核力度，将水资源管理纳入县级政府综合考核，年初及时下达各地目标任务，年中组织召开推进协调会，次年3月中旬完成考核。

2. **制定水专项治理方案**。围绕《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2017年度工作要点》，印发出台了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两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生态示范点建设等工作计划、方案，并全面完成禁养区728家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任

务，完成 10 个市级畜禽生态化养殖示范点建设，有效改善了水环境质量。

3.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参加或审批宿迁城东水厂同义水源地工程、泗阳二水厂、等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完成泗洪博世科水务等项目取水许可验收；认真贯彻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了宿迁市农业取水许可工作方案，完成对全市 10 个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任务。

4. 强化地下水水量与水位双控管理。出台了《宿迁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并下达《关于划定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加强限采工作的通知》；有计划推进落实《宿迁市地下水压采方案》，2017 年度全市封填地下水源井 188 眼，超额完成省级任务；定期开展地下水位监测，全市地下水位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回升，洋河地下漏斗区水位回升到 40 米以内、压采效果显著。

5. 做好水资源费增收工作。积极发挥水资源费的价格杠杆作用，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5426.1 万元，超额完成省水利厅 2500 万元的征收任务，同比增长约 10.2%；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阶梯水价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2017 年征收居民阶梯水价水费 86.8 万元，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资源费 7.62 万元。

（二）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狠抓节水基础管理。在沭阳、泗洪、宿城及宿豫四个县（区）创建成功基础上，泗阳县也完成了创建任务待验。积极创建各类节水载体，年内创成省级节水型载体 38 个，市级节水载体 85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1 个，远超省定目标任务。强化定额及计划用水管理，对近年来实施的洋河酒厂泗阳分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等企业取水许可项目，其许可量均严格控制在行业用水定额之内。对全市规模以上用水户实施计

划用水管理，核定市区计划用水户管理范围为月用水 500m³，并定期组织考核。

2. 强化节水技术改造。农业高效节水快速推进，我市去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7 万亩，大于省下达的 4.0 万亩任务。生活节水力度持续加大，继续加大节水器具推广力度，持续推动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中心城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县城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5% 以上，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11.74%。再生水利用成效明显，全市再生水源利用量达 3637 万吨。

3. 多举措开展节水宣传。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为契机，市水务局、市教育局联合开展“第四届中小学生节水演讲比赛”；组织开展了“第二届节水达人 PK 赛”，把节水理念节水知识向社会广泛传播；组织学生参观节水教育基地，去年各基地接待学生、社会团体参观人次累计达 3000 人次；利用速新闻、宿迁手机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在《宿迁新闻》、《政务时空》栏目进行报道，省厅网站、节水网、宿迁日报等报纸转载相关内容。

（三）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泗阳县中运河双桥、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组织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风险隐患大检查，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报。

2.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下发了《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宿迁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方案》，全面摸清全市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情况，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对现有

问题督促整改。建立排污口监测与通报制度，定期监测重点入河排污口，直接通报不达标排水户，同时抄送到市、县环保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去年先后 3 次对水质超标排放的单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不断规范企业（单位）污水排放行为。

3. 加大力度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 A 提升改造，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实现全覆盖，建设完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402 座，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16 年的 94.53% 提高到 94.7%。

4. 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系连通。根据出台的相关方案意见，安排年度投资 20.8 亿元，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启动 16 条生态示范河道建设，着力恢复和提升河流的生态功能。开展重要河道健康评估，对徐洪河、淮沭河等 9 条河道开展健康评估。系统整治中运河、古黄河、骆马湖、马陵河等河湖水系，以中心城区水系沟通工程为基础，骆马湖为源头，古黄河、西民便河为纽带，加快推进黄河故道干河治理、世纪河、牡丹江河、泰山河等建设，打造“河湖连通、沂淮共济”的河湖水系连通总体格局。

5. 加强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实施退渔（退圩）还湖，2017 年全市拆除围网养殖面积 2.6 万亩。重点打击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599 艘非法采砂船全部实现集中管制并拆解。对洪泽湖、骆马湖开展水生态 5 项指标监测。骆马湖水质不断提升，银鱼鱼汛在消失十多年后多次出现，野生螃蟹、鳊鱼等名贵鱼类不断重现；洪泽湖湿地集聚了 194 种鸟类，各种珍稀鸟类重新回归，湖盆、小岛、滩涂、堤防等得到安全保障。

（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1. 创新机制，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宿迁市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成立了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政委、总河长，创新设立“河湖警长”。市河长办印发了《关于印发宿迁市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在全省率先出台河长制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制度；制定了《宿迁市河长制验收办法》、《宿迁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一系列制度的出台，健全了工作机制，夯实了各级河长责任，使得我市河长制工作得以快速推进。2017年8月，我市被省河长办向水利部推荐为全国经验特点突出，成效显著“典型市”，代表江苏省接受水利部评估。12月，我市河长制工作全省首家通过省级验收。

2. 科学施策，河道整治成效显著。围绕黑臭水体治理，生态河道建设，我市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计划到2020年全市建设完成百条生态河道建设。在中心城区马陵河的综合整治上，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通过多项创新治理技术的运用，马陵河由昔日“龙须沟”成为今日清水河。

3. 创新试点方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有序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年度投资24.65亿元，完成试点终期评估报告及市区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试点建设三年来，大力推进“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节约、水管理、水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累计投资130多亿元，全面完成了洪泽湖湿地保护、马陵河治理等10项示范工程和23项考核指标。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冯如意

副组长：叶志才、高玉平

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高玉平

副组长：叶丽华、许广东

成 员：

宿迁市水务局：

陆 毅、王明明、方 琼、陈 晨、王 振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潘光毓、张 超、张海明、蔡 猛、龚 畅、施韶晖、

沙 朦、郭 伟、邓围